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6838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2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23
主要股東權益	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6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營業額達264,353,000港元，增長15.9%。
- 本集團毛利為101,312,000港元，增長4.1%。
- 本集團淨利潤為45,183,000港元，增長19.9%。
- 每股盈利為9.0港仙，下跌10.0%。
- 本公司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4港仙。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姚漢明(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歐偉明*(副主席)

羅惠萍

周錦榮(財務董事)

馬蔚華*

溫嘉旋*

黃龍德*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主席)

馬蔚華

溫嘉旋

薪酬委員會

黃龍德(主席)

姚漢明

馬蔚華

溫嘉旋

提名委員會

姚漢明(主席)

馬蔚華

溫嘉旋

黃龍德

公司秘書

陳妙婷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8樓

電話：(852) 23493776

傳真：(852) 23493780

網址：<http://www.winox.com>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683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中期股息派發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綜合營業額達264,353,000港元，增幅約15.9%。增幅主要由於拓寬客戶基礎、優化產品組合及時尚飾物分部表現理想所致。然而，生產成本上漲持續對本集團產品的利潤率造成壓力。儘管如此，在員工積極努力及本集團審慎理財的文化帶動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仍能維持盈利。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開發及生產錶帶、時尚飾物、配件及手機外框和零件等高端精鋼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手頭訂單金額約331,161,000港元，當中錶帶、時尚飾物、配件及手機外框和零件分別佔248,398,000港元、63,331,000港元及19,432,000港元。

收購明豐廚具

本集團制訂長遠計劃，致力擴展產能，務求抓緊精鋼產品(包括時尚飾物及手機外框和零件)不斷增長之需求。為此，本集團已向博羅明豐廚具製造有限公司(「明豐廚具」)租賃位於惠州市博羅縣湖鎮東風村的廠房大樓及配套建築作暫時生產用途，而其東風村廠房已自二零一一年起投產；與此同時，本集團已計劃在惠州市博羅縣湖鎮另一地塊設立一個新的生產廠房(「湖鎮地塊」)。

由於有關湖鎮地塊或其中部份所需建設用地指標仍未落實，故湖鎮地塊生產用地的開發將會延遲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現有產能可能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擴展需求。鑒於上述延遲及本集團之生產需求，本集團決定首先開發東風村之生產地塊，以實行其擴展計劃。同時現位於東莞大朗鎮的廠房將繼續維持生產及營運。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能有限公司與姚漢明先生及李輝柱先生就收購明豐廚具訂立總協議(「總協議」)。根據總協議，豐能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由姚漢明先生實益擁有之明豐廚具全部股本(「銷售股本」)，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同時，豐能有限公司將向明豐廚具投入款項，供其償還結欠姚漢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之貸款，總數為人民幣28,959,096.95元。明豐廚具主要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湖鎮東風村總面積為66,666平方米作工業用途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四幢樓宇。

假設購買銷售股本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完成，本公司董事預期為開發新廠房地塊初步階段而建設的有關新廠房及宿舍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預期新廠房地塊初步階段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預期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借貸並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所撥充。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可能更改，因其取決於(其中包括)獲取有關政府機構的所有必須批准。本集團現時計劃將新廠房長期用作生產時尚飾物、配件及手機零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姚漢明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上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會上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呈有關上述收購之普通決議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超過半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有關收購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的通函。

本集團將繼續與當地政府機關進行磋商，以落實建設用地指標以及批准將湖鎮地塊認可土地用途轉為工業用地。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達264,3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28,141,000港元增加約15.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錶帶及時尚飾物的營業額分別佔集團的營業總額約78.5%及16.6%；配件及手機外框和零件的銷售則生產其餘的4.9%營業額。

由奢華手錶零售市場帶動對本集團錶帶產品的需求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錶帶營業額增加約8.4%至207,4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1,397,000港元)。

時尚飾物之營業額理想，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338,000港元上升約126.6%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43,818,000港元。增長乃由於本集團於過去一年有策略地篩選及挑選優質客戶，以及將生產資源策略性地重新分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配件及其他產品的營業額為13,0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40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約25.1%。雖然本集團因物色新客戶而拓寬了皮帶扣及手袋配件的客戶基礎，但皮帶扣及手袋配件對本集團營業總額的貢獻卻下降，這是由於本集團必須重新分配部分產能，以滿足時尚飾物的殷切需求。

手機外框和零件之生產依然為本集團的主要發展範疇。手機外框和零件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營業額較本集團的期望為低。然而，鑒於取得新奢華手機客戶之訂單，故預期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之銷售將有所增長。

溢利

本集團錄得毛利101,3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1%。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2.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3%，原因是材料成本上漲(主要用於生產時尚飾物)，以及勞工成本及生產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純利達45,1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6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9%。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0港仙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0港仙。每股盈利下降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進行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所致。

已售商品成本

已售商品成本包括生產原材料成本、勞工及製造費用及其他費用。下表載列期內已售商品成本的各項數據：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原材料成本	69,973	51,945
直接勞工成本	58,720	51,220
製造費用及其他費用	34,348	27,690
	163,041	130,85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原材料成本佔已售商品成本總額約42.9%(二零一一年：39.7%)。直接原材料成本上升是由於增加了用於生產時尚飾物的材料所致。相比於生產錶帶及配件(例如皮帶扣)，生產時尚飾物需要使用更多種類的非金屬物料，例如陶瓷、皮革及寶石。這些非金屬物料在應用於生產時尚飾物前，必須經由其他製造商加工，相對於其他主要生產材料如精鋼條及精鋼板，這些非金屬物料一般是有著比較高昂的售價。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勞工成本佔已售商品成本總額約36.0%(二零一一年：39.1%)。

精鋼棒及精鋼板的價格於期內維持穩定。由於我們認為前述的精鋼原材料之成本升漲一般與我們產品售價之高低相符，故本集團並未就生產原材料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製造費用及其他費用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24.0%，而營業額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15.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為2,7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7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出售報廢材料、管理費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所得收益所致。

其他費用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的11,392,000港元增加約24.7%至14,210,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8,141,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264,353,000港元。

行政開支亦增加約28.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9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704,000港元)。增加乃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大幅增加有關日常營運之他專業費用以及本集團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津貼。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為1,76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775,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償還了部份人民幣銀行貸款，故於回顧期內所支付之利息減少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70,000,000港元的額外銀行融通，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六月分別提取了3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銀行融通，而該等銀行融通對回顧期內的融資成本影響不大。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7,056	11,836
在製品	95,200	66,201
製成品	1,051	7,992
	113,307	86,02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存貨結餘113,3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2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約31.7%。在製品存貨及原材料增加主要由於預期營業額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增加。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76,8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734,000港元)為應收客戶款項。我們根據實際情況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介乎30日到90日不等。一般而言，不會向新客戶、短期客戶及營業額相對較小的客戶授出信貸。由於客戶大多數屬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故本集團認為面對的拖欠風險相對較小。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約為50.4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6.0日)。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付賬款結餘為36,1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88,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主要與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有關，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不等。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約為33.7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8日)。

流動資金、債項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不斷維持理想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4,590,000港元下降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233,471,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19,25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881,000港元)，其中約35.5%為港元、2.1%為瑞士法郎、60.3%為人民幣及2.1%為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111,4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838,000港元)，其中約86.9%為港元及13.1%為人民幣，全部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有的銀行借貸包括隨時按要求償還條款，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由銀行酌情決定的情況下隨時應要求償還的若干銀行借貸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列為流動負債。但依據該等銀行借貸的還款期，14,647,000港元為短期循環貸款，30,235,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66,607,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後償還。

部份銀行貸款(相當於98,389,000港元)已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54,115,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抵押資產包括東莞廠房所在地塊、東莞廠房的若干物業及兩份主要人員人壽保單存款。上述銀行融通由本公司向有關銀行簽立之企業擔保作出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百分比計算)約為0.17(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6)。

庫務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現金一般作短期存款存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大部份銷售額以港元列值，而本集團外幣銷售額則主要以美元及瑞士法郎列值，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總額約4.4%及3.1%。惟本集團的大部份開支以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及以瑞士法郎列值的銷售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所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有限。然而，由於本集團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勞工成本及生產費用以人民幣列值，故人民幣升值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構成影響。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使用的對沖工具。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日後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並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適時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明豐廚具的全部股本。明豐廚具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該項收購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披露。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與重大投資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為49,1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39,000港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一間附屬公司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相當於250,0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789,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的由本公司提供就其全資附屬公司的企業擔保外，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數目約3,800名(二零一一年：約3,600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薪酬)約為77,7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445,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乃為各職級人員提供。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其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前景

誠如本公司於今年四月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我們預期歐洲經濟暫時得到穩定，且美國的經濟亦顯示了初步的復蘇跡象，此等消息均對本集團未來的部署及業務發展有幫助。過去數月，全球市況仍然反覆不定。同時一度為全球奢侈品增長最迅速市場的亞太區(主要由中國帶動)，現亦呈現放緩跡象，加上中國勞工成本上漲，及人民幣持續升值，無疑將會使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然而，我們會積極監察有關情況，並透過精簡生產工序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力求維持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1至22頁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遵照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條款僅向作為一個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64,353	228,141
銷售成本		(163,041)	(130,855)
毛利		101,312	97,286
其他收入		2,716	2,7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06)	1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10)	(11,392)
行政開支		(32,925)	(25,704)
上市費用		–	(12,766)
融資成本		(1,767)	(2,775)
除稅前溢利	4	53,720	47,616
稅項	5	(8,537)	(9,942)
期內溢利		45,183	37,67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438)	3,9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2,745	41,635
每股盈利－基本	7	9.0 港仙	10.0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74,788	146,241
預付租賃款項		6,983	7,130
土地使用權的訂金		22,163	22,369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1,669	21,638
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5,256	5,396
		220,859	202,774
流動資產			
存貨		113,307	86,0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3,706	85,9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254	245,881
		426,267	417,8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0,473	59,154
應付股息		–	15,000
應付稅項		10,834	8,036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1	111,489	71,059
		192,796	153,249
流動資產淨額		233,471	264,5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4,330	467,36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1	–	25,779
		454,330	441,5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50,000	50,000
儲備		404,330	391,585
		454,330	441,5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	–	7,200	6,909	121,850	135,960
期內溢利	–	–	–	–	37,674	37,67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961	–	3,96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961	37,674	41,635
股息	–	–	–	–	(8,800)	(8,800)
集團重組前一間附屬公司的 資本化發行	7	–	–	–	(7)	–
本公司就集團重組的股份發行	–	45,974	–	–	–	45,974
集團重組抵銷	(8)	–	(7,200)	–	(38,766)	(45,974)
資本化發行	37,500	(37,500)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500	8,474	–	10,870	111,951	168,79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000	213,244	–	16,179	162,162	441,585
期內溢利	–	–	–	–	45,183	45,18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438)	–	(2,43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438)	45,183	42,745
股息	–	–	–	–	(30,000)	(30,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	213,244	–	13,741	177,345	454,330

附註：特別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於集團重組前直接注資的已發行股本12%。儲備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進行的集團重組被抵銷。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31,470	35,2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64)	(20,510)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1,903)	(841)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595	567
	(26,072)	(20,78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付股東股息	(45,000)	(1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5,177)	(14,893)
已付利息	(1,767)	(2,775)
籌集銀行貸款	40,000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	(56)
	(31,944)	(27,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6,546)	(13,210)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881	61,793
匯率變動的影響	(81)	706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254	49,2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初次上市(「上市」)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通過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優化集團架構。進行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重組」一節中詳述。集團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並在集團重組前後受同一控制方控制，並為整體控制而非暫時性，有關控制方的詳情已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五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根據猶如現行集團架構已於過往期間存續的基準編製。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為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為單一申報分部。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產品及客戶所在地區的表现。因此，並無呈列單一申報分部的分析資料。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如下：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錶帶	207,497	191,397
時尚飾物	43,818	19,338
配件及其他產品	13,038	17,406
	264,353	228,141

來自外部客戶，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的營業額如下：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瑞士	195,245	165,864
列支敦士登	33,090	7,411
香港	23,824	37,750
其他歐洲及亞洲國家	12,194	17,116
	264,353	228,1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於有關期內佔本集團營業總額10%(其他部份另有說明者除外)以上的客戶營業額如下：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164,584	133,220
客戶B ²	33,090	7,411 ³
客戶C ¹	14,396 ³	29,725

附註：

- 1 來自錶帶銷售之營業額。
- 2 來自時尚飾物及配件銷售之營業額。
- 3 並未佔本集團營業總額10%以上之相應營業額。

4. 除稅前溢利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56,816	125,0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71	3,898
預付租賃款項的撥出	82	7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06	(197)

5. 稅項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5,840	7,506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2,697	2,436
	8,537	9,942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是按兩個期間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的集團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調低至25%。

儘管如此，根據中國舊有企業所得稅制度及東莞市國家稅務局之批准，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納授出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則按減半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免稅期」)。根據國法[2007]第39號，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已開始享有免稅期的中國企業可繼續享有餘下免稅期。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尚未開始享有免稅期的中國企業，則視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開始享用有關稅務優惠。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宣派並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中期期間內所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為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榮田管理有限公司(「榮田」)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8,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4港仙，合共不少於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2港仙，合共10,0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載列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5,183	37,674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	500,000,000	375,00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溢利及該期間已發行的375,000,000股普通股，並假設集團重組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按面值每股0.1港元的374,999,000股普通股的資本化發行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內約36,8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979,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廠房添置製造設備，以提升及擴大其產能。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8,142	56,901
31至60日	13,801	10,733
61至90日	4,118	1,327
超過90日	757	773
	76,818	69,734

本集團容許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較長的信貸期或會授予付款記錄良好的大客戶或長期擁有業務往來的客戶。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137	9,427
31至60日	14,461	9,975
61至90日	3,138	2,912
超過90日	3,448	1,874
	36,184	24,188

11.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借貸4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已償還銀行借貸25,1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893,000港元)。新增借貸乃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的浮息計息，並須按還款時間表以五年為還款期償還。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本集團營運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用。本集團所有的銀行借貸包括隨時按要求償還條款，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由銀行酌情決定的情況下隨時應要求償還的若干銀行借貸則除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貸一概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79,000港元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

12.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000	39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註銷股份	(50,000)	(390,000)
根據集團重組增加	4,000,000,000	400,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4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	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購回及註銷股份	(1)	(8)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 股份溢價賬的資本化發行	1,000 374,999,000	100 37,499,9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75,000,000	37,50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0,0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豐采有限公司、榮田及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各項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77	24,53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4(c))	36,567	—
	49,144	24,5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已授權但未訂約的各項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512	224,304
— 收購土地使用權	26,511	26,485
	250,023	250,789

14. 關連方披露

(a)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取一間由姚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	900	861
已支付姚先生的租賃開支費用	201	201
已支付一間由姚先生控制的公司博羅明豐廚具製造有限公司 (「明豐廚具」)之租賃開支費用	405	—
已支付一間由姚先生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之物流服務費	71	53
自一間由姚先生控制的公司購買員工宿舍	—	7,188

附註： 姚漢明先生(「姚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兼董事。

(b)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會。期內，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短期員工福利2,490,000港元及離職後福利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6,000港元及15,000港元)。

14. 關連方披露(續)

- (c)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協議」)。據此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明豐廚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關連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且受姚先生控制的全部股本權益(「交易」)。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221,000港元)，購買代價乃考慮到包括明豐廚具的資產淨值及其所持有的物業利益的估值。同時，本集團同意向明豐廚具投入款項以償還其結欠姚先生及其關連公司的貸款，概約總金額為人民幣28,959,000元(相當於35,346,000港元)。交易將列賬為購買資產及其相關負債。於本中期期間結算日，交易主要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後，方可作實。購買代價及撥付予明豐廚具供其償還尚未償還貸款的資金以現金形式清償。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的通函內。

15. 期後事項

於本中期期間結算日後，本集團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取得其獨立股東的批准，以確認及追認交易(詳情於附註14(c)披露)。本公司董事預計在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後，交易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視為 擁有權益的證券類別	擁有權益或視為 擁有權益的證券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姚漢明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普通股(好倉)	330,000,000股	66%
羅惠萍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普通股(好倉)	330,000,000股	66%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好倉)	1,700,000股	0.34%
歐偉明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好倉)	3,776,000股	0.76%

附註：

1. 姚漢明先生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93%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為330,000,0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因此，姚漢明先生被視為於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3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姚漢明先生為羅惠萍女士的丈夫。
2. 羅惠萍女士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93%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則為330,000,0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因此，羅惠萍女士被視為於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3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羅惠萍女士為姚漢明先生的妻子。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視為 擁有權益的 證券類別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佔相聯法團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姚漢明(附註1)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60股普通股(好倉)	60%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65股普通股(好倉)	86.93%
羅惠萍(附註2)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0股普通股(好倉)	40%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65股普通股(好倉)	86.93%

附註：

1. 姚漢明先生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93%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姚漢明先生為羅惠萍女士的丈夫。
2. 羅惠萍女士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93%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羅惠萍女士為姚漢明先生的妻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悉，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或被視為 擁有權益的證券類別	擁有或被視為 擁有權益的證券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好倉)	330,000,000股	66%
勝雄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好倉)	42,500,000股	8.5%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普通股(好倉)	330,000,000股	66%
鄧惠芳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普通股(好倉)	42,500,000股	8.5%
陳啟明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普通股(好倉)	42,500,000股	8.5%
梁惠賢	配偶權益(附註3)	普通股(好倉)	42,500,000股	8.5%

附註：

1. 鄧惠芳女士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12%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 陳啟明先生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9%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3. 梁惠賢女士為陳啟明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於陳啟明先生所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任何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4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本公司架設持續穩固的基礎，有利於管理業務風險、提升透明度、保持高問責水平，同時提高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原則並遵守其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分開。姚漢明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之運作。董事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且提供了穩健一致的領導權，確保本集團能有效運作。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守則條文第A.2.7條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姚漢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本公司無法舉行該項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列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及職務，乃遵守企管守則。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龍德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馬蔚華先生及溫嘉旋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並監督其財務報告程序；監管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表現；檢討並審查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與申報規定，以及法定與監管規則。

中期業績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資料之變動

溫嘉旋先生獲委任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International Mining and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 Plc.(其股份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顧問委員會的成員。

黃龍德教授獲委任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註冊稅務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的披露

為配合本公司因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的發展，一金融機構已對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盈利時企業」)可供其使用的原銀行融通作出修訂。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若干融通信函，特定履行責任規定，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姚漢明先生及其家族於銀行融通年內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得低於50%(「特定履行責任」)。本集團須以分期支付方式償還該等銀行融通，償還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由三個季度至80個月不等。

同一金融機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的融通信函授予盈利時企業總金額為70,000,000港元的額外銀行融通，當中為兩筆五年期貸款。根據融通信函的償還條文，自每次提取後一個月起，該等額外銀行融通須分六十期每月償還。特定履行責任亦適用於該等額外銀行融通。

上述銀行融通包含隨時按要求償還條文，惟包含按金融機構酌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隨時按要求償還條文之若干銀行融通除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遵守特定履行責任的結欠上述金融機構於銀行融通項下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約為83,742,000港元，而須遵守特定履行責任的未經動用且本集團可予提取的銀行融通總額為32,000,000港元。

該等根據融資安排對控股股東施加於本公司擁有權水平的條件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姚漢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